**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税二稽不罚〔2025〕8号

南宁市必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7MA5KCJEN9H）:

经我局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5月28日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6栋908号）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24年5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取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共17份，发票金额共计2,383,914.54元，税额共计405,265.46元，价税合计2,789,180.00元。货物名称：蓄电池、抑尘车、压缩车厢体、垃圾桶等，开票方：广西南宁盈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随州市龙晟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扬州三源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取得的发票已全部用于认证抵扣增值税，其中发票号码44833575～44833577（3份）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认定为虚开发票，你公司2016年12月作进项税额转出50,843.07元。

2.领用、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期间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发票代码4500163130，发票号码00416250～00416269(2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10份，发票代码4500162320，发票号码10197262～10197271（1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5份，发票代码145001621206，发票号码00802275～00802279（5份）。

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你公司共开具发票16份（正常开具8份，作废8份），正常开具的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62320，发票号码10197262～10197266（5份），发票金额共86,495.72元，税额共14,704.28元，价税合计101,200.00元，货物名称：垃圾桶，受票方：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办事处、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办事处、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开具发票已进行纳税申报。

3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代码145001621206，发票号码00802277～00802279（3份），发票金额共1,936,752.14元，税额共329,247.86元，价税合计2,266,000.00元，货物名称：专用汽车，受票方：北海市海城区环境卫生保洁站、南宁市青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开具发票已进行纳税申报。

作废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63130，发票号码00416250；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62320，发票号码10197267～10197271；2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代码145001621206，发票号码00802275～00802276。

其余1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63130，发票号码00416251～00416269，未查询到开票记录，发票状态为“作废”。

（三）银行账户资金异常

经查询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4xxxxxxxxxxxxxxxxxxx1），发现你公司的资金往来记录情况如下：

1.你公司向随州市龙晟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扬州三源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汽车定金、货款，金额与进项发票价税合计金额相近。

2.你公司2016年11月收取南宁市青秀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南宁市青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范围）货款，2016年12月收取北海市海城区环境卫生保洁站货款，金额与上述开具的3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相符，银行流水业务摘要记录与上述进项发票内容相符。

3.未发现与广西南宁盈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军望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辉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项发票相关的资金往来记录。

4.无收取受票方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办事处、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办事处、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办事处、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办事处销售款项记录。

综上，你公司开具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走逃失联，无收款记录。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协查资料、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2.现场笔录、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等；

3.邮寄、公告送达材料等；

4.你公司取得、开具增值税发票查询信息；

5.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